

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1)沪0116执恢220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上海金山
上海市金山区
有限公司，住所地

法定代表人：席

被执行人：唐，男，1973年10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
住上海市普陀区

被执行人：

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，住
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

法定代表人：汪

被执行人：汪，男，1973年12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
住安徽省池州市

本院在执行上海

有限公司与唐

（上海）有限公司、汪金融借款合同纠
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唐
有限公司、汪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已生效的（2018）沪011
6民初5875号民事判决书中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
能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
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汪名下位于上海市七莘路3333号5区6
号302室房地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章 跃
审 判 见 文
审 判 庭 立 国

二〇二一年四月八日

书 记 员 王 亚 卓